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3日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对外投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赵方胜先生、北京佰镓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佰镓通”）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1,3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%；赵方胜先生出资人民币2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%；佰镓通出资人民币500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

赵方胜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会议审议时，关联董事赵方胜先生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关联交易核查意见。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交易对手方为赵方胜先生与北京佰镓通科技有限公司。

1、关联方介绍：

赵方胜先生，中国国籍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出资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北京佰镓通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北京佰镓通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11010501242445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8号楼2单元801

法定代表人：赵涛

注册资本：3437.5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9年11月20日

营业期限：2009年11月20日至2039年11月19日

经营范围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（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3月10日）；销售食品；技术推广服务；劳务派遣；经济贸易咨询；维修计算机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工程项目管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通讯器材、厨房用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现有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投资人名称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所占比例
1	赵涛	1079.375	31.40%
2	北京凯盛冠华投资有限公司	348.125	10.13%
3	周龙	600.9375	17.48%
4	方大庆	222.5	6.47%
5	赵红	100	2.91%
6	北京谋士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400	11.64%
7	天津鼎盛橙智子投资有限公司	686.5625	19.97%
合计		3437.5	100.00%

以上佰镓通的现有股东、法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

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快易美厨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赵方胜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- 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经营范围：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
- 6、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 C 座 1402 室
- 7、股权结构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形式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1,300	65.00%
2	赵方胜	货币出资	200	10.00%
3	北京佰镡通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500	25.00%
合计			2,000	100.00%

上述各项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

四、《合资合同》主要内容

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合同，拟签订的《合资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投资金额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,3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5%；赵方胜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%；佰镡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%。

（二）、支付方式

公司与赵方胜先生、及佰镡通出资应在合资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纳全部出资，并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审验。

（三）、机构设置

公司设有股东会、董事会。

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和主持。

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，任期三年，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，1 名董事由赵方胜先生委派，1 名董事由佰镡通委派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除非各方另有书面协议，否则董事长应由公司委派。董事长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，经原委派一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。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依照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

度履行职责。当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，董事长应授权另一位董事代表公司。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对董事会负责并应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，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提名。

（四）、违约责任

如果一方未履行其在合资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，或一方在合资合同中所做的声明或保证虚假或严重失实，则该一方应被视为已违反合资合同。

（五）、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协议经各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：公司及关联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，每一元出资对应一元注册资本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自 2015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未与关联人赵方胜先生发生过关联交易。

七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，能为公司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- 3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4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4 日